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绿大地 公告编号:2010-072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减持股份情况说明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2日接到本公司股东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  
2010年11月11日,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1,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6%,出售价格40.72元/股。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8,745,658	5.79%	7,445,658	4.93%

本次减持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不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昆明植物研究所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绿大地 公告编号:2010-073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绿大地
股票代码	002200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住 所	昆明市蓝黑路132号中科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通讯地址	昆明市蓝黑路132号中科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股份变动性质	减持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2010年11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卖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持股比例低于5%。

**第一节 释义**

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上市公司、绿大地	指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绿大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郊黑龙潭
法定代表人	李德铤
开办资金	4595万元
事业/单位法人证号	事证第110000000324号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业务范围	研究植物学理论,促进科技发展
经营期限	无
税务登记证号码	530103431204431
办公单位	中国科学院
通讯地址	昆明市蓝黑路132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李德铤	男	中国	昆明	所长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减持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绿大地股份的目的是为解决研究所研发工作计划自有资金需求。自本报告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转让绿大地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15号》,截至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绿大地7,445,658股,占股份总额的4.93%。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0年11月11日,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流通股1,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51,087,104股的0.86%,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8,745,658	5.79%	7,445,658	4.93%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绿大地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2、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4号)的规定,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拟转让1,233,843股公司股份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该部分股份自2009年6月19日起被冻结,除此之外,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李德铤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昆明市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绿大地	股票代码	0022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北郊黑龙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方式(何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或全国股转系统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745,658股	持股比例:5.7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7,445,658股	变动后比例:4.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填报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德铤  
日期:2010年11月12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浦发银行将代理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290008)的代销业务。  
自2010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指定网点办理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3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民生证券将代理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290008)的代销业务。  
自2010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民生证券指定网点办理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8888  
网址:www.mszq.com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3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10年11月15日起,开通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申银万国证券”)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申银万国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一、适用范围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型基金(基金代码:290001)  
泰信先锋策略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02)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基金(基金代码:290003)  
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6)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基金(基金代码:A类为290007;C类为291007)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自2010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或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转出与转入登记人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票简称:中航动力 股票代码:000738 编号:临2010-023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2日  
2、召开地点:北京凯迪克大酒店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宗顺(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共同推举)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表)人4人,代表股份759,238,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0.5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内容如下:  
原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原第一百零八条 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选举龙为、张杰、杨育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以759,238,487股赞成,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选举龙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以759,238,487股赞成,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选举张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以759,238,487股赞成,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选举杨育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三:关于选举马川利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759,238,487股赞成,占参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选举马川利先生为公司第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3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开通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合作,自2010年11月16日起开通与交通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并对申购费率、转换费率及定期定额转换费率实行优惠。  
凡已办理交通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持有交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均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http://www.xinfund.com)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10年11月16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全国范围内持有交通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以下简称“持卡人”)。  
三、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支持网上直销的开放式基金。  
2、认购费率  
本公司发行的新基金在认购期内不实行优惠费率。相关费率标准以发行前公开披露的该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规定费率为准。  
3、申购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的规定。  
四、业务办理流程  
1、投资者在首次开通基金网上直销前,需要先在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柜台办理网上银行注册或证书认证。  
2、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infund.com,按照提示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3、完成上述手续后,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本公司旗下有关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申购业务。  
五、交易费率  
1、申购优惠费率  
投资者使用交通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支持网上直销的开放式基金,享受原公告标准费率基础上的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基金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原收取固定费率的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2、转换优惠费率  
0) 投资者使用交通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将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型基金转换为本公司旗下非货币型基金,基金转换费率4折,若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优惠;  
0) 投资者使用交通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将非货币型基金转换为货币型基金、非货币型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费率不受优惠。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2日

股票简称:中航动力 股票代码:000738 公告编号:临2010-024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7日发出,会议于2010年11月12日在北京凯迪克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独立董事景旭先生因公事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罗建钢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龙为主持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龙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产生张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风险控制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龙为、李宗顺、高华、刘忠文、张燕飞、朱海鹏、徐枫樵。龙为为召集人。  
2、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为:龙为、高华、张燕飞、王玉杰、战刚。龙为为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0-030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2010年度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0年11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11日15:00至2010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1号世纪国际写字间3026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大源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9,768,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08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7,054,2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48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14,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6%。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大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没有外宾股东出席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共两项,会议采取了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1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拟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济南铁路局建设工程交易网于2010年11月12日发布《新建京沪高速铁路土建工程金属铺板式声屏障采购招标公告》,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为新建京沪高速铁路工程金属铺板式声屏障采购P303包的拟中标人。现将与招标结果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公示媒体:济南铁路局建设工程交易网 www.jnjjz.com.cn  
2、招标人:中铁二局京沪高速铁路土建工程四标项目经理部  
3、项目名称:新建京沪高速铁路土建工程金属铺板式声屏障采购项目  
4、拟中标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合同金额:本公司此次拟中标的项目合同金额预计在人民币2.1亿元左右,具体金额及项目执行期限等情况以签订的正式供货合同内容为准。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0-043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1日接到股东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王投资”)通知,香港金王投资于2010年11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大宗交易系统平台,股票二级市场分两批出售持有的公司股票6,000,000股,1,682,333股,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21,916,620股的1.86%、0.53%,平均价格为15.54元/股。  
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B1版刊登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0)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C)费用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a)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转出基金-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  
b)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转入基金-转入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  
c)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相等: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转出金额  
d)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入基金赎回费用×转入金额  
e)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入基金赎回费用×转入金额  
f)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入基金赎回费用×转入金额  
g)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入基金赎回费用×转入金额  
h)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入基金赎回费用×转入金额  
i)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入基金赎回费用×转入金额  
j)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入基金赎回费用×转入金额  
k)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入基金赎回费用×转入金额  
l)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入基金赎回费用×转入金额  
m)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入基金赎回费用×转入金额  
n)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入基金赎回费用×转入金额  
o)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入基金赎回费用×转入金额  
p)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入基金赎回费用×转入金额  
q)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入基金赎回费用×转入金额  
r)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入基金赎回费用×转入金额  
s)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入基金赎回费用×转入金额  
t)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入基金赎回费用×转入金额  
u)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入基金赎回费用×转入金额  
v)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入基金赎回费用×转入金额  
w)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入基金赎回费用×转入金额  
x)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入基金赎回费用×转入金额  
y)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入基金赎回费用×转入金额  
z)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入基金赎回费用×转入金额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出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无效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  
13、投资者在转出泰信旗下非货币型基金份额时,若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该基金最低份额要求,则对其做强制转出处理。  
14、单日开放日基金赎回份额及净转出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5、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0) 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行;  
0) 证券交易所处于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0)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转出申请。  
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况。  
0)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本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规定,但应最迟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3.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以届时公告为准。  
4.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查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3日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2日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2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13日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2日